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厉达

厉冉

王茜

王培元

毛宝弟

刘晓华

陈慧谷

朱学义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总计为 57,500 万元，其中 306,499,922.95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发行股份 23,558,795 股，剩余对价以现金支付；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 33,296,823 股。总计发行股份 56,855,618 股。

2、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向鹿拥军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39.14 元/股。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3.01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27.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74 元/股。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9.13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03,999,993.99 元

4、募集资金净额：292,299,993.99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股票上市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

2、解除限售时间：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3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3
目 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三、发行对象情况.....	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9
第三节 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11
一、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1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1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
验资机构声明.....	1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赛摩电气、上市公司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6
合肥雄鹰	指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博晟	指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埃	指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公司、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赛摩电气购买的合肥雄鹰 100.00% 股权、武汉博晟 100.00% 股权、南京三埃 100.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根据上下文具体语境，具体指武汉博晟、合肥雄鹰、南京三埃中的某一公司或全部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根据上下文具体语境，具体指武汉博晟、合肥雄鹰、南京三埃中的某一公司或全部公司 100% 的股权/股份
交易对方、认购方	指	合肥雄鹰的股东鹿拥军、段启掌、科迪投资、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和朱恒书；武汉博晟的股东贺小明、胡杰及武水咨询；南京三埃的股东袁延强、陈松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赛摩电气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向鹿拥军、段启掌、科迪投资、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和朱恒书购买合肥雄鹰 100.00% 股权；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向贺小明、胡杰及武水咨询购买武汉博晟 100.00% 股权；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向袁延强、陈松萍购买南京三埃 100.00% 股权的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赛摩电气向厉达、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5年7月7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于2015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2015年11月18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30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修订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5、2015年12月16日，赛摩电气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6年4月27日，赛摩电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号），核准你公司向鹿拥军发行1,301,481股股份，向段启掌发行597,853股股份、向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4,915

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 22,994 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 22,994 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 4,598 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 4,598 股股份、向贺小明发行 849,514 股股份、向胡杰发 339,805 股股份、向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509,708 股股份、向袁延强发行 2,299,437 股股份、向陈松萍发行 1,532,9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58,5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6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和光大证券向投资人厉达和赛摩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两名认购对象发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缴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17:00 时止，光大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的 450759214149 账户）分别收到厉达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253,999,996.36 元和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49,999,997.63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光大证券累计收到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999,993.99 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292,299,993.99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16 年 7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2016】00070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

根据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发行股票 33,296,823 股,发行价格 9.13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999,993.99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1,7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299,993.99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赛摩电气已经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299,993.9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296,823.00 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999,993.99 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1,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2,299,993.99 元汇入赛摩电气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科技支行	6020 0188 0001 93807	292,299,993.99

根据大华验字【2016】00070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摩电气本次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 23,558,795 股,每股作价 13.01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575,000,000.00 元,共计增加股本 23,558,795.00 元。

根据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16】00070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前的认缴股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认缴股本为人民币 296,855,618.00 元,股本人民币 296,855,618.00 元。

(五)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56,855,618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厉达和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3,296,823 股，符合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 号）的核准。

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6,00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 24,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33,296,823 股，对应的募集配套资金为 303,999,993.99 元。

（三）发行价格

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赛摩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27.49 元/股。

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同

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在赛摩电气 2015 年股利分配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为 9.13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999,993.9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00,000.0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299,993.99 元。

（五）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六）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9.13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3,999,993.99 元，厉达和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 303,999,993.99 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3,296,823 股（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各个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与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元）	发行股数（股）
厉达	9.13元/股	253,999,996.36	27,820,372
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3元/股	49,999,997.63	5,476,451
合计	9.13元/股	303,999,993.99	33,296,823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厉达

姓名:	厉达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12 号
认购数量	27,820,372 股
限售期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名称: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 2 号
认购数量	5,476,451 股
限售期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厉达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中的王培元为上市公司董事，张开生、王立军、张传红系上市公司的监事，刘志良、樊智军、李兵、刘晓舟、李恒、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四)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 0755—82960292
传 真： 0755—82960296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嘉伟、姜涛
财务顾问协办人： 廖媛、李笑、王海江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敬前
住 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24 楼
电 话： 0755-83515333
传 真： 0755-83515333
签字律师： 李晓丽、董凌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电 话： 0755-82900965
传 真： 0755-829009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张晓义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电 话： 0755-82900965
传 真： 0755-829009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张晓义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厉达	56,700,000	23.63	境内自然人股
2	厉冉	34,020,000	14.18	境内自然人股
3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王茜	22,680,000	9.45	境内自然人股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6.13	其他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5.50	其他
7	栾润东	6,051,660	2.52	境内自然人股
8	杨建平	3,6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股
9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	1.5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	霍刘杰	701,400	0.29	境内自然人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厉达	84,520,372	28.47	境内自然人股
2	厉冉	34,020,000	11.46	境内自然人股
3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8.0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王茜	22,680,000	7.64	境内自然人股
5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4.95	其他

6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4.45	其他
7	袁延强	6,917,755	2.33	境内自然人股
8	栾润东	6,051,660	2.04	境内自然人股
9	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76,451	1.84	其他
10	陈松萍	4,611,837	1.55	境内自然人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0,000,000	75.00%	56,855,618	236,855,618	79.7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0,000,000	25.00%	-	60,000,000	20.21%
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56,855,618	296,855,61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赛摩电气致力于从单机设备供应商发展成为成套设备供应商，为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赛摩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散状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为一家散状物料的计量、检测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散料计量和检测产品主要用于散料生产过程的重量和品质数据的在线检测，是实现散料生产过程状态实时检测和自适应控制的基础。公司研发的散料采样在线监控技

术，实现了散料品质检测过程的在线检测，能够保证散料的采样过程长期保持高性能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设备运行过程的异常，保证品质检测数据的准确度；公司推出的高精度维稳皮带秤、研发的机器人煤质分析系统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扩充赛摩电气为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实力，在工业 4.0 智能制造的趋势中赢得先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认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本次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嘉伟 姜涛

法定代表人: _____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李晓丽

董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6年7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680 号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31 号、大华审字[2015]006505 号、大华审字[2015]006506 号、大华审字[2015]006468 号、大华审字[2015]006502 号、大华核字[2015]003900 号、大华审字[2016]003116 号、大华审字[2016]003117 号、大华审字[2016]003561 号、大华审字[2016]003562 号、大华审字[2016]003563 号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邱俊洲

张晓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1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677 号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 000697 号、大华验字[2016]000701 号、大华验字[2016]000703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邱俊洲

张晓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4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赛摩电气证券事务部查询：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